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徐伟兵	董事长	在任	112.89
赵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112.89
孙晓莉	董事	在任	101.67
晏日安	独立董事	在任	7.95
刘火旺	独立董事	在任	7.95
刘晓军	独立董事	在任	7.95
樊霞	独立董事	在任	7.95
谢康	独立董事	离任	2.05
沈肇章	独立董事	离任	2.05
曹庸	独立董事	离任	2.05
潘建国	副总经理	在任	101.67
黎钢	副总经理	在任	101.67
卢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任	75.18

备注：1. 2025年2月，晏日安先生、刘火旺先生、刘晓军先生、樊霞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谢康先生、沈肇章先生、曹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往期已清算但尚未支付的任期绩效工资在本期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绩效薪酬：含年度绩效与任期性质的绩效激励，其中年度绩效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考核结果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确定。任期性质的绩效激励根据公司任期目标以及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对应期限内的经营绩效相挂钩，期末根据考核结果统算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中长期激励：依据公司审批通过的中长期激励方案具体执行。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 10 万/年（含税），按月发放。

3.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绩效薪酬：含年度绩效与任期性质的绩效激励，其中年度绩效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考核结果应当依据经审计的

财务数据开展，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确定。任期性质的绩效激励根据公司任期目标以及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对应期限内的经营绩效相挂钩，期末根据考核结果统筹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中长期激励：依据公司审批通过的中长期激励方案具体执行。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3. 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按单项职务领取工资，年度薪酬总额上限按所兼任各单项职务中年薪标准孰高原则确定。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